

桃園市立龍岡國中 111 學年度導師聘任要點綜合領域第三次討論會議

一、上次投票後已經確定的決議如下：

1. 擔任導師三年得免任一年或畢業班帶完可以休息一年應列入辦法裡面。
2. 擔任行政工作(主任、組長)之同仁，可休息一年。
3. 尋找協行老師應在導師名單確定後。

提問：班級數確認後，是否協行教師應從確認名單之後的序號詢問？例如新生班級為 12 班的話，協行名單應該從第 13 號開始尋找。

4. 若擔任導師的同仁提出醫生證明時，請優先安排一樓教室，若為學期中提出，也請協助安排換至一樓教室。
5. 申請各項計畫之協行教師，以及市內外介聘同仁，亦應先列入排序，待免任原因消滅後亦應列入導師聘任。
6. 抽完導師序號後，同仁參與市內外介聘成功，與其互調之新同仁，其導師排序應繼承原排序。
7. 明定導師聘任的順序，自願的優先，且自願的定義為九導及行政卸任。

二、因積分制於第二次討論中勝出，煩請各位針對積分制之實施方向進行討論：

議題一：導師聘任是否比照本校超額辦法之折衷制，先比較年資後，相同年資者再比較積分？抑或是直接統一使用積分來比較排序？

積分制：10 票

議題二：倘使用折衷制，年齡項目是否要再放入積分採計項目？

年齡不須放入：10 票

議題三：倘不使用折衷制（亦即不先比較年資），年資和年齡項目是否放入積分採計？

年資須放入，並且只計算**職務年資**，而非在校年資：10 票

年齡不須放入：10 票

議題四：因參照超額辦法，故職務部分有主任、組長、導師、專任之職務積分煩，請各領域討論〔專任〕職務是否進行採計？

主任、組長、導師皆為 1 分，專任為 0 分：10 票

議題五：煩請各領域討論〔職務〕之採計，是依照現行方式採計〔前一學年〕，抑或是採計〔某一特定區段〕，例如：五年內或到校後之所有年份？請討論。

到校後所有年份：10 票

議題六：因參照超額辦法，煩請討論貢獻度、考績、獎懲等內容是否增列或酌減？

貢獻度、考績、獎懲皆不列入積分項目：10 票

另外貢獻度的某些項目對非考科老師不公平，故不能夠當作項目計算，例如精熟社團

任課教師、九年級第八節任課教師、九年級第八節導師、寒暑假輔任課教師、學習扶助

教師。

(1) 貢獻度

- 1.級導師
- 2.校外競賽指導教師
- 3.精熟社團導師
- 4.領域召集人
- 5.精熟社團任課教師
- 6.教師會會長
- 7.九年級第八節任課教師
- 8.九年級第八節導師
- 9.寒暑輔任課教師
- 10.學習扶助教師
11. 夜補校教師

(2) 考績

1. 考列四條一款
2. 考列四條二款

(3) 獎懲

- 1、嘉獎，申誠
- 2、記功，記過
- 3、記一大功，記一大過
- 4、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縣（市）級者，直轄市（省）級者，中央級者；同一事實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議題七：煩請各領域針對各項積分內容之分數佔比進行初步討論，可於下次會議提出。

貢獻度、獎懲、考績皆採計為 0 分：10 票